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2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元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DJYMFU4J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大黄村正南组15号

南京元华混凝土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102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元华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日天气晴、无降雨，厂区内正常生产。经查，厂区雨水明沟旁小型沉淀池存在豁口与雨水明沟连通，沉淀池内积存的生产废水可通过该豁口溢流进入雨水明沟，并经厂区雨水排口持续流到一个未做防渗措施的坑塘，坑塘不与外环境水体相连。监测人员在雨水排口等点位采样，监测结果显示：雨水排口出水pH值11.8，露天储水塘水体pH值11.6，而未混入生产废水的雨水沟pH值为8.8，前者碱性显著偏高，综合天气晴朗，证实有生产废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5月19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6年5月11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5月19日、6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5月19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5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5月14日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2026）环监（水）字第（PK024）号）及采样记录表（1件，证明该企业雨排口所排水混入工业废水）

6、2026年6月9日企业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件，证明该企业已办理环保手续，明确厂区雨污分流管理要求）

7、2026年5月26日企业提供的《整改报告》（1件，证明该企业主动采取了整改措施）

8、2026年6月9日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1件，证明涉案储水塘由当事人租赁使用）

9、2026年6月9日企业提供的《关于生活区水塘使用情况说明》（1件，证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2026年7月29日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如下意见：我司属于初次违法，近两年无任何环保行政处罚记录，不属于屡罚不改主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极短，危害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扩散、周边居民投诉、环境损害等不良后果；接到检查通知后主动停止隐患生产，第一时间主动整改，整改彻底到位，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我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全程主动配合取证，无隐瞒、阻挠、对抗执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本次事件系管理疏忽所致，我司并非故意污染环境，主观并非故意；我司为本地建材配套企业，稳定就业、依法纳税，现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影响，经营压力较大，企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高额罚款将直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员工工资发放。申请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鉴于你单位储水塘未做防渗措施，且监测结果显示：雨水排口出水pH值11.8，露天储水塘水体pH值11.6，碱性显著偏高，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故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申辩内容不予采纳。鉴于你单位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但告知书上的罚款金额已是法律规定最低罚款金额，故维持

告知书罚款金额五万元。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6日